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1,4-萘醌 1,4-Naphthoquinone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有機合成，可製染料中間體、農業殺菌劑、除草劑，用於合成橡膠、合成樹脂的聚合調節劑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 第 3 級（吞食），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標示內容：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毒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防範措施：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1,4-萘醌 1,4-Naphthoquinone
同義名稱：p-Naphthoquinone、1,4-Naphthalenedione、alpha-Naphthoquinone、1,4-Naphylquino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30-15-4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
2.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
3. 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
4.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
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若吞食可能造成損害、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過敏反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若吞食，考慮洗胃、給予活性碳泥。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2. 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發生點火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3. 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4. 針對周遭火災選擇適當滅火劑進行滅火。
5.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防止排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

1. 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2.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少量洩漏：－

大量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3.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
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4.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儲存：

適當容器：

1. 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儲存。
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

儲存不相容物：

1.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2. 避免與還原劑一起儲存。

儲存要求：

1. 貯存於原容器。
2. 保持容器緊閉。
3.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糧食容器。
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含有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應具有全面型面罩，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黃色結晶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22-126°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42 (水=1)	溶解度：可輕微溶於水。可溶於：鹼金屬氫氧化物溶劑、乙醇、氯仿、苯類、醋酸、二硫化碳。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多樣的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眼睛接觸、皮膚接觸、吸入、食入

症狀：刺激、貧血、肺水腫、支氣管炎、過敏反應、血壓不適、紅血球溶解、紅腫、疼痛。

急毒性：

吸入：

1.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當吸收劑量達到某種程度時會出現貧血症狀。
2. 該粉塵會造成上呼吸道不適。
3. 身體呼吸功能與氣管疾病毀損，症狀包括肺水腫或支氣管炎，進一步吸入過量微粒濃度將轉變成器官失能。

食入：

1. 可能造成血壓不適、紅血球溶解、貧血。
2. 動物測試在低劑量下可能造成致命。
3. 該物質會造成腸胃道的中度不適，吞食是有害的。

皮膚接觸：

1.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刺激、過敏反應、血壓不適。
2. 單獨暴露在該環境中可能發生過敏性皮膚炎。
3. 當有效吸收劑量達到某種程度時會出現紅血球溶解和貧血症狀。
4. 接觸該物質會造成皮膚高度不適。
5. 若有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6. 該物質可能加劇惡化皮膚既有的病症。

眼睛接觸：

1.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眼睛刺激、紅腫、疼痛。
2. 該物質對眼睛造成高度不適，可能引起疼痛和嚴重結膜炎。
3. 可能造成角膜損傷，如果沒有立即適當處理，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90 mg/kg（大鼠，吞食）

其它：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引起貧血。
2. 重複或長期皮膚、眼睛接觸可能會引發皮膚過敏、貧血、化學性灼傷。
3. 重複吞食可能造成貧血。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0.6(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從土壤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容易經由陽光吸收波長為 290 到 520nm 而直接進行光分解。
2. 釋放至水中，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和沉澱物吸附。
3. 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5 天；蒸氣相物質會與臭氧反應進行降解，其在空氣中半衰期約為 6.5 小時；該物質微粒態在空氣中可能會經濕或乾分解而去除。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811

聯合國運輸名稱：毒性固體，有機，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表人

職稱：代理組長 | 姓名(簽章)：李宥蓁

製表日期

112/04/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